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學校常見問題Q&A

一、原則說明

1. 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例如某生修業年限為4年，則該生之申領次數最多為4次，延畢生之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修業年限為依「大學法」及各校所訂之修業年限規定。
 - 延長之年限不在修業年限範圍內，不得計入申請次數。
2. 學業平均成績係為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故僅有其中一學期之成績則無法申請。
 - 考量申領公平性，從嚴認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應為同一學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且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
3. 新制獎學金訂有班排名前50%之限制，係指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50%，始得申請獎學金。
 由於獎補助金並非社會福利救濟，考量整體申領之公平性，從嚴認定「班排名前50%」應為同一學年度之班排名，且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
4. 新制補助金未有班排名之限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但符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5. 新制與舊制併行期間，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其獎學金與補助金皆無名額限制；適用新制規定之學生，補助金名額計算則不包含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
6. 新制補助金名額限制對象係為「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亦即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7.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之「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係以申請年度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且須為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例如：112年申請時採計111學年度的學業成績，即以111學年度結束時（112年7月31日）適用新制的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8.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領取獎學金人數）／3；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9. 新制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擇一召開，會議層級與類型建議應為一級主管及全校性質，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後始得公告適用。
10. 新制與舊制併行期間，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其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私立學校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適用新制規定之學生則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私立學校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獎學金與補助金相加之總額），本部最高補助80%，餘20%部分，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11. 私立學校自籌20%之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等款項，建議可為學校自有經費或收入、外部經費挹注（如社會資源、企業贊助等）。
12. 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轉學生與休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就讀，即適用舊制規定。
13. 自115學年度起，已領取本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得再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申請獎學金。
14.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目之獎學金、補助金發給前，請學校務必確

認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若學生已重複請領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應將本部補助該生之補助金或獎學金繳回。

15. 各校補助金名額計算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國立學校應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造具請領名冊報本部請撥獎補助經費後，獎學金及補助金名額不因領取獎學金學生人數異動而重新計算或遞補。
16. 學業成績達「獎學金」請領資格，但已支領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者，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之意旨不得再申領本辦法之補助金。

二、有關申請次數（第2條）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 國立大專校院。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Q1：校內如有超過4年修業年限的學系（科），其申請次數的限制為何？

A1：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例如：修業年限為6年的學系（科），就讀該學系（科）的學生，即以6次為限。

Q2：五專為5年學制，其申請次數是否依學制辦理？

A2：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五專為5年學制，其申請次數即以5次為限。

Q3：延畢生能否申請獎補助金？

A3：延畢生之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

Q4：學生如在A校大學4年畢業，當初在A校只申請1次獎補助金，工作幾年後考上B校的二技或四技就讀，在B校是否能申請獎補助金？

A4：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以學位研判之，不論學程或學制名稱為何，只要頒發的學位相同，即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生如就讀B校取得的學位與A校取得的學位相同，即使在A校的申請次數未滿修業年限，在B校亦無法再次申請。

Q5：系統中的研究所有包含博士班嗎？

A5：系統中的學制設定包括「研究所（碩士）」及「研究所（博士）」，兩者為不同學制。

Q6：研究所的修業年限如何計算？

A6：修業年限依各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如學校學則規定碩士修業年限為1-4年、博士修業年限為2-7年，申請次數即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讀幾年來計算，例如：碩士修讀2年畢業，可以申請2次獎補助金，修讀3年畢業，可以申請3次獎補助金；但如修讀5年畢業，由於碩士修業年限最多4年，故最多只能申請4次獎補助金。

Q7：學生如果提前畢業或入學，是否能申請獎補助金？

A7：申請獎補助金之學業成績須包含上、下學期，如因提前畢業或入學而僅有一學期的成

績則無法申請。

Q8 新制總人數的計算方法及統計基準日為何？
A8：系統以第二學期的最後一天（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統計系統上在學（不含休、退學）的特教生人數。如學生僅上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系統亦會納入總人數計算。

Q9；學生如於暑修後畢業（8 月取得畢業證書）是否會列入總人數計算？
A9：會，只要是下學期在學的特教生都會列入總人數計算。

Q10：適用新制的延畢生如需申請補助金，是否會壓縮申請補助金的人數呢？假設適用新制的學生總數為 20 人，申請獎學金人數為 8 人，可申請補助金的人數應為 4 人，但如加入延畢生，該學年計算的總人數是不變還是會往上加
A10：每學年總人數的計算會依實際在學的特教生來計算，故延畢的特教生也會算在總人數中。

三、有關學業成績與班排名（第3條）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 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Q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如達 80 分以上，但有其中一學期之班排名未達前 50%，是否具備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A1：除了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外，新制獎學金定有班排名前 50%之限制，係指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始得申請獎學金。

Q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能否申請補助金？

A2：補助金未有班排名之限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但符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Q3：延畢生應如何申請獎補助金？

A3：延畢生申請獎補助金仍須符合修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其未有班排名，則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Q4：何謂「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學生如與團隊報名競賽獲獎，非以個人參與競賽獲獎，能否申請獎補助金？

A4：所謂「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係指國際帕奧或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競賽或展覽，獎狀上如印有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首長章，即可認定為政府核定有案，如未印，則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政府機關字樣。另，由於獎補助金係以獎勵個人優秀表現為主，學生參與競賽或展覽之獲獎成績應以個人獲獎成績為準，申請獎補助金。

Q5：研究所的修業年限如何計算？

A5：修業年限依各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如學校學則規定碩士修業年限為 1-4 年、博士修業年限為 2-7 年，申請次數即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讀幾年來計算，例如：碩士修讀 2 年畢業，可以申請 2 次獎補助金，修讀 3 年畢業，可以申請 3 次獎補助金；但如修讀 5 年畢業，由於碩士修業年限最多 4 年，故最多只能申請 4 次獎補助金。

Q6：系統中的研究所有包含博士班嗎？

A6：系統中的學制設定包括「研究所（碩士）」及「研究所（博士）」，兩者為不同學制。

四、有關補助金名額計算與優先順序之規定（第4條）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Q1：名額限制是否僅限於補助金？

A1：獎學金屬於獎優性質，新制未訂有名額限制，然為配合修正後之獎補助金額調增，故規範申請補助金之名額。

Q2：補助金名額限制是否包括「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A2：新制補助金名額限制對象係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亦即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Q3：適用舊制之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也算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A3：請領新制補助金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須為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不包含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

Q4：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之認定標準為何？應以哪個時間點為基準進行計算？

A4：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係指適用新制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計算基準係以申請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例如：112年申請時採計111學年度的學業成績，即以111學年度結束時（112年7月31日）適用新制的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Q5：補助金名額計算時須先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此獎學金人數是否包括「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A5：由於新制獎學金未訂有名額限制，所謂「領取獎學金人數」，係指符合新制請領獎學金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者，故亦包括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獎學金的學生。

Q6：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須經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其會議層級與類型為何？

A6：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擇一召開，會議層級與類型建議應為一級主管及全校性質，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後始得公告適用。

Q7：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是否須待校內獎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後才能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無法趕在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是否可有其他應變措施？

A7：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可依本部發布之修正辦法先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與規劃，為使新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在入學時即了解之後申請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學校仍須於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倘若未及納入一級主管或全校性質會議討論者，後續仍須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進行追認，如有修正，亦應於追認會議後盡速公告更新。

Q8：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是否每學年皆須重新訂定？

A8：由於每年申請補助金的學生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建議學校仍可參酌學生情況及前一學年之執行成效進行微調，調整後之規定仍須於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如執行成效良好，亦可持續沿用，惟須敘明適用對象及排序原則。

Q9：校內如有足夠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是否仍須訂定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

A9：學校仍須依規定訂定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惟，學校如有足夠自籌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則毋須適用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

Q10：學生如符合補助金之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資格，同時具備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之資格，是否須擇一申請？

A10：學生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修正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修正辦法申領獎補助金。因此，學生如同時具備兩種得申請補助金之資格，應擇其中一種資格進行申請。

Q11：補助金計算公式中的「上學期申請人數」所指為何？

A11：由於新制總人數的計算是以第二學期的最後一天（7月31日）為統計基準日，系統會先抓到上下學期皆有特教生身分及下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的學生，考量獎補助金只要其中一學期具特教生身分即可申請，故設計「上學期申請人數」，將僅有上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的生一併納入總人數計算。

Q12：新制補助金的名額計算會在何時更新為正確的呢？

A12：系統會依第二學期的歷程資料即時計算補助金的名額，如學生的歷程資料有修正，系統會自動更新名額。

Q13：新制補助金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若經校內審議可由校內經費支應，系統上應如何填報？

A13：由於系統會於超額時鎖定，無法進行後續下載清冊，故超額的申請資料不須登錄系統。學校如有行政作業上的考量，建議可將超額的申請資料另行造冊，於簽核時一併檢附及說明，或經相關會議決議，於簽核時檢附會議紀錄等作法

五、有關自籌經費20%（第8條）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Q1：修正辦法自111年8月1日起施行，私立學校於111學年度申請時是否需要自籌款？

A1：111學年度申請時採計110學年度學業成績，故仍以舊制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毋須自籌經費。

Q2：新舊制併行期間，以舊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私立學校是否也須自籌20%？

A2：新舊制併行期間，以新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私立學校須自籌20%；以舊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皆依照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獎補助金，私立學校毋須自籌20%。

Q3：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80%，是否有可能不會到80%？此補助比率是否每年調整？

A3：本部原則以80%作為私立學校補助比率。

Q4：私立學校自籌款之經費來源可以有哪些？

A4：私立學校自籌20%之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等款項，建議可為學校自有經費或收入、外部經費挹注（如社會資源、企業贊助等）。

Q5：私立學校編列預算時，應如何預估需要編列的20%之自籌款數額？

A5：建議學校可以參考前一學年度申請獎補助金之人數及總額，從寬進行預估。

Q6：如私立學校在自籌20%的經費上有困難，是否可以不用發放或減少自籌比率？

A6：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本部每年將維持以80%作為私立學校補助比率，餘20%部分，仍請學校盡可能透過相關經費來源自籌辦理。

Q7：私立學校，新制中的獎學金是全額補助，還是也比照助學金為8成呢？

A7：新制的補助比率是以新制總金額（新制獎學金+新制補助金）來計算80%，系統亦會自動計算各校本部補助及學校自籌的金額，學校下載清冊及統計表時，即可於新制清冊及統計表中看到各自的金額。

六、有關入學學年度及適用範圍（第10條）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Q1：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轉學至其他學校，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1：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轉學至其他學校，仍適用舊制規定。

Q2：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期間休學後再復學，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2：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期間休學後再復學，仍適用舊制規定。

Q3：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期間退學後，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考入其他學校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3：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期間退學後，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考入其他學校就讀，如其原就讀學校與新考入學校之學制相同（如從A大學至B大學），則仍適用舊制規定；如其原就讀學校與新考入學校之學制不同（如從A專科至B大學），則適用新制規定。申請次數則皆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辦理。

Q4：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但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才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4：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110學年度以前（含110學年度）入學，但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才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仍適用舊制規定。

Q5：學生如於二專畢業後，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進入二技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5：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二專與二技屬不同學制，學生如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進入二技就讀，即適用新制規定。

Q6：學生如於五專畢業後，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進入大學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6：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五專與大學屬不同學制，學生如於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進入大學就讀，即適用新制規定。

Q7：學生109學年入學後於112學年重考入同一學制不同學校，是否適用新制？
A7系統會依據學生就讀的學制與入學日期來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學生如重考入學後所就讀的學制與前一所學校相同，且前一所學校的入學時間在110學年度之前（包含110學年度），均適用舊制。

Q8：學生109年入學A校，但之後112年重考上B校一年級（同學制），所以B校入學年的設定要設為109年嗎？
A8是的，入學日期是依照學生就讀該學制時最早的入學日期來設定。

Q9：入學日期以學生最早入學的學校去設定，之後如果重考或轉到其他學校，在學生的年級設定上會不會出問題？
A9：不會，學生的入學日期與年級在系統上為個別獨立設定。

Q10：學生109年已經入學A校，之後112年重考上B校一年級（同學制），所以B校入學年的設定要設為109年，但這樣的設定會不會影響到學生的其他歷程資料？會不會B校在113年跳出來要填寫轉銜表，但學生在B校才二年級（因為109年入學）？
A10：不影響歷程資料，離校前轉銜作業的資料是依據「科系修業年限」功能中的資料去比對學生資料的學制、部別、科系、年級，當學生的年級達到修業年限時才需要填報。

Q11：有無學制與入學學年度判斷範例？
A11：

(1) 學生如於A大學五專部畢業後，於111學年度考入B大學四技部，視為就讀不同學制，其於B大學適用新制規定。
(2) 學生如於A五專畢業後，於111學年度考入B大學，視為就讀不同學制，其於B大學適用新制規定。
(3) 學生如於A二專畢業後，於111學年度考入B二技，視為就讀不同學制，其於B二技適用新制規定。
(4) 學生如於A大學退學後，於111學年度考入B五專，視為就讀不同學制，其於B五專適用新制規定。
(5) 學生如於A大學退學後，於111學年度考入B大學，視為就讀相同學制，其於B大學適用舊制規定。
(6) 保留學籍學生如於111學年度以前入學，以其正式入學（繳交學雜費）之學年度作為判斷依據，舉例來說，學生如於110學年度考入A大學並辦理保留學籍，後於111學年度正式入學（繳交學雜費），視為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度）入學，其於A大學適用新制規定。
(7) 轉學生與休學生如於111學年度以前入學，無論就讀學制為何，其後轉學至他校或復學，由於尚未完成學業（畢業或退學），故仍視為111學年度以前入學，適用舊制規定。

七、其他

1. 學生如於申請成績學年度未持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僅有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具本辦法獎之申請資格；如其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有效之鑑定證明，但無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其獎補助金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2. 學生於申請成績學年度內只要其中一學期持有有效之鑑定證明，即可申請本辦法獎補助金，有效期限則依鑑定證明上之適用階段進行判斷。
3. 學生鑑定證明所載之障礙類別如與身心障礙證明不同，以鑑定證明所載之障礙類別為準，障礙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之障礙程度為準。
4. 學生鑑定證明所載之障礙類別如於跨學年度時更換，則以申請成績學年度時鑑定證明所載之障礙類別為準。
5. 有關身心障礙證明期限問題，主要確認「證明過期」之時間點，例如：
 - 申請成績學年度(110 學年度)期間，證明未過期，但現在(111 學年度)過期者，則可參照證明上的障礙程度。
 - 申請成績學年度(110 學年度)期間，證明已過期，但現在(111 學年度)才持有或要重新鑑定補發，則比照其他類別輕度障礙程度（新制為輕度障礙程度，無區分類別）申請。
6. 學生如已具備申請成績學年度之完整學業成績，但於隔一學年度休學，仍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7. 學生如於申請成績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就讀不同科系或部別，只要具備申請成績學年度之完整學業成績，仍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8. 轉學生之申請：
 (1)一般轉學生：回原校申請，比照畢業生回原校申請的概念（學生前一學年度的成績為原校所出，申請成績學年度的資料也都在原校，故回原校申請）。
 (2)上下學期不同校：可以申請，由下學期就讀的學校辦理，但學生須提供上學期在前所學校的成績，以茲證明（學生已於下學期成為新校的學生，故由新校辦理）。
 (3)降轉：獎補助金每學年只能申請一次，如果學生二年級時已經申請過了，降轉到他校二年級時就不能再重複申請。
 (4)轉換到新制時，依照上述申請方式，轉學生由哪間學校辦理申請，就納入辦理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進行計算。
9. 學生如就讀空中大學或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須依規定每學年修習 18；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須依規定每學年修習 12 學分；就讀學士班或專科班等，無修習學分數限制。各校如有規定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則依各校自訂之學則規範辦理。
10. 學生如於申請成績學年度赴修課，仍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惟其學業成績應以學校所發成績單上所載之成績為準，如赴海外修課之成績無法計入學業成績，或未顯示於成績單上，將不予採計。
11. 如遇學校停辦之狀況，在校生請向安置學校申請，畢業生請向安置在校生人數最多的學校申請。
12. 本辦法所稱之「大專校院」，係包括大專校院內之所有學制，故五專與七年一貫制之學生亦屬大專校院學生，其申請規定亦比照大專校院階段辦理。
13. 「同一教育階段」之認定原則，以學位研判之，不論學程或學制名稱為何，只要須發

的學位相同，則屬同一教育階段。

14. 有關大專校院資賦優異獎學金，考量大專階段已有各項多元人才培育方案，目前未針對大專階段學生進行資賦優異鑑定，也因此大專階段目前毋須發放資賦優異獎學金，未來將視資賦優異發展情形調整相關規定。
15. 學校如要自訂獎助學金辦法，在內容規範上仍應回歸母法精神，有關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規定，建議參考實際現況辦理，如要參考現行辦法，則須注意大專階段目前無資賦優異。
16. 有關獎補助金申請表，自 110 年度起已回歸校內自行決議，本部先前所發之申請表僅供參考，學校可於特推會決定校內申請表格式。
17. 名詞解釋：
 - 學年之定義：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包含上下二學期）。
 - 學期之定義：原則上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若實驗學校屬學季制，則第 1、2 學季視為第一學期，第 3、4 學季視為第二學期。
 - 延修（畢）生之定義：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之規定，延修（畢）生係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修業年（期）限之定義：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規定，修業年限分為二年制與五年制。大學校院依「大學法」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至 2 年；修讀碩士學位為 1 至 4 年；修讀博士學位為 2 至 7 年。【註：各校學則中會規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大學法」第 26 條亦有相關規定，保障學生權益，如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等，得延長修業年限。惟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之年限，由於不在原定修業年限範圍內，不得計入申請次數。】
 - 各校會訂定「學則」或「修課規則」等規定，其中包括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如學校規定某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就讀該系的學生，其申請次數即以 5 次為限。【註：各校規定不同，碩、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與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修業規章實施之。】
 - 休學為學生基於個人考量自主選擇提出申請，學生如因休學半學期，以致於只有半學期之學業成績，則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無法申請。

八、申請注意事項

1. 學生申請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如學生證背面沒蓋到註冊章，須請學生至學校註冊組補蓋註冊章或貼上已註冊之相關標籤，以確認申請成績學年度之在學情形。除非學生證被學校收回，無法在申請時間內檢附，才會使用在學證明作為佐證。
2. 由於各校學生證格式不同，如學生證背面沒有蓋章或貼上標籤，但有寫「影本上加蓋教務處的章可視同在學證明書」，可以請學生採用此種作法，並加註文字「該生000(姓名)自000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000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本校」。
3. 系統受理各校申請，皆認定各校所填報之資料，各校填報時須留意，成績未達80分請勿填80分；但如有學校提報特推會通過後「確認」最終成績的，請就照著紀錄填報成績（同樣，未達80分請勿填80分）。
4. 私立學校須將領據併同申請資料函送本部，以便辦理撥款。領據開立日期應為隔年1月1日後之日期，且應載明完整日期，不可僅寫年月；款項名稱請寫「000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5. 申請資料須於隔年1月31日前函報本部，函報本部前須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如於核定後發現資料有誤，造成學生權益損失，則由學校承擔相關責任。

九、結報注意事項

1. 私立學校須於獎補助金全數撥款予學生後，檢附收支結算表於期限內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
2. 須至本部會計處下載附件 6-2 收支結算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C5F21B604492F46A。
3. 填寫說明：
 -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寫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請填寫「0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計畫期程請填寫本部核定撥款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之日期。
 - 補（捐）助項目請填寫「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分攤機關名稱請填寫教育部及學校名稱，分攤金額請填寫本部補助及學校自籌金額（私立學校舊制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學校自籌金額請填寫「0」或「-」）。

範本（以下金額請填貴校核定獎補助金金額）

附件六之二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填入校名

計畫名稱：109秋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計畫期程：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金額範本	284,000	284,000	100.00%	284,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繳款繳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H=B+K)	284,000	284,000	284,000	100.00%	284,000	0	0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 ■否），金額 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是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其他（請備註說明）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84,00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填入校名			-				
3								
4								
	合計							

業務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算~~最多得核予本部補助金~~核定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核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載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若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